

**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,716.79 万元人民币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12.59 %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 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蔡 建

---

李 慧

---

袁 彬

年 月 日